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

96年11月2日府消管字09633946900號函修正

100年4月8日府消管字10031895700號函修正

100年10月3日府消整字10036818800號函修正

一、依據

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四點（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處理情形之新聞定時發布由新聞處理組負責。

二、目的

本市於各類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安定民心，避免民眾恐慌，應主動、即時傳達正確災情訊息與宣導相關防災知識，加強媒體溝通，澄清不實或更正錯誤報導，促進市府與民眾的雙向交流，以利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三、災情新聞發布之種類

（一）重大天然災害：又分可預測性及不可預測性災害。

1. 可預測性災害：風災、旱災、寒害等天然災害。

2. 不可預測性災害：震災、水災、土石流。

（二）重大意外事故：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船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纜車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捷運營運及捷運工程災害、職業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或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經本府認定者。

（三）其他災害：疫災。

四、災情新聞發布之時機及發布機關

（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期間，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對外說明影響層面、善後處理情形並呼籲民眾配合注意事項。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分瞭解掌握事件後續發展動態，並視需要，主動提供媒體背景說明資料，加強宣導。

（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應隨時注意重大災情之相關處置狀況，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1. 災前、災中、災後災害防救會報，由新聞處理組請示指揮官是否開放媒體記者採訪；另對於較敏感或可能有爭議之議題，請消防局通知各局處首長是否有重要事項必須親自向指揮官（市長）報告，可先至災害應變中心首長決策室或指揮官室進行討論。

2. 開放媒體記者採訪時，由新聞處理組公告時間地點並通知新聞媒體；新聞媒體記者應於新聞發布室等候，由指揮官、副指揮官或新聞處理組提供新聞發布訊息，相關機關（單位）人員亦應在場，適時就相關業務作補充說明，以發布正確訊息；未開放媒體採訪期間為避免干擾工作人員應變作業，由行政總務組管制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4、5樓災害應變中心各空間及6樓備勤空間。

3. 新聞處理組與媒體保持聯繫，依指揮官、副指揮官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

示或必要時由各任務編組主動提供各項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4. 指揮官、副指揮官巡視災區新聞，由新聞處理組於網站發布，並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各媒體採訪。
5. 新聞處理組隨同指揮官、副指揮官前往災區巡視，機動召開市府交通、社會救濟、工程修復等救災說明記者會，配合發布最新防救災新聞。
6. 對可預測性災害，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氣象發布作業，於每日22時前發布次日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訊息。
7. 重大或特殊災情發生後，由幕僚作業組人員提供本市受災、救災情形、警戒管制區域之劃分、受災戶疏散與安置作業及災後復建進度訊息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
8. 配合每日3、6、9、12、15、18、21、24時定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統計時，由幕僚作業組人員提供災情統計由新聞處理組對外發布，災情統計參考格式如附件1。

五、災情新聞發布之方式

- (一) 本市於各類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以新聞稿、電臺插播、電視臺跑馬燈、警察及消防單位廣播宣導、上掛市府災害專屬網頁、召開記者會方式，發布媒體周知。新聞稿於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期間，由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撰寫，並經首長同意後發布，及副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若有需要可請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由幕僚作業組彙整災情訊息供新聞處理組撰寫，並經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同意後發布。
- (二)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新聞稿、簡訊或其他重要訊息請各局處製作完成後除依原通報方式通報外，確實依下列方式執行，避免訊息落差或不同步情事：
 1. 所有資訊應立即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
 2. 同步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及1999話務中心，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收到傳真通報後，以專人送至1999話務中心簽收，以達複式通報，避免訊息遺漏。
 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期間，發布上班上課及停班停課等相關訊息(含簡訊、跑馬傳真通傳及新聞稿)，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發布疏散門(水門)啟閉及開放紅黃線停車、停車格暫停收費等相關訊息，其簡訊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其跑馬傳真通傳由觀傳局負責，其新聞稿發布由水利處負責。
- (三) 有關對外提供的各種訊息應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後才提供，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勿以過往經驗提供訊息，以免因訊息落差而造成不必要困擾。
- (四) 各單位發布重要新聞訊息，除傳真通知市災害應變中心、1999話務中心及相關單位外，亦應輔以電話告知，並且將訊息上傳市府災害專屬網頁；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傳真後必須再向1999話務中心確認，以達複式通報目的。

-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應隨時瞭解掌握各該管機關業務之媒體報導，並得視需要，隨時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針對媒體不實之報導提出澄清、解釋與說明，以導正本府整體形象、促進市政新聞之平衡報導。
- 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若討論事項如與民眾權益有關者，均應邀請相關局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消防局出席共同討論，其中研考會則視情況採彈性方式出席。
- 八、本府暨所屬機關例行性新聞聯繫作業，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新聞發布暨新聞聯繫作業規定辦理。
- 九、本府消防局擬定「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時市長發表談話參考稿」供市長於各類天然災害、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接受媒體訪問或主動透過媒體向市民發表談話時使用，俾能安定民心，避免民眾恐慌。
- 十、新聞監看工作與更正程序
 - (一) 由災情監控組指派專人督導，當新聞監看發現需要查證之災情時，除立刻轉請災情監控人員負責聯絡該行政區之指定人員查證外，並同時將資訊轉成書面紀錄(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格式如附件 2) 陳核，由災情監控組剪輯後於災害應變中心螢幕播放。
 - (二) 所有查證均予以紀錄。
 - (三) 查證結果如涉相關局處權責時，即將處理表送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批閱後，送請相關權責局處簽收處理，並登錄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列管，由新聞處理組通知媒體更正。
- 十一、本規定作業流程如附件3。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彙整表

項目	新聞事件	時機	媒體宣傳	媒體宣傳 辦理機關	記者 辦理機關	記者 持會人
1	重大天然災害	災害應變 中心二級 開設期間	新聞稿、電 播、跑馬 臺、警察 燈、單位 消防、及 宣導、災 害本屬網 站	主辦－災害 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協 辦－觀光傳 播局、秘書 處（媒體事 務組）；另 通報本市 災害應變中 心（消防局） 及 1999 話 務中心	主辦－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秘書處（媒 體事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關首長，必要時由本府 發言人協助
		災害應變 中心一級 開設後		災害應變中 心新聞處理 組；另同本 市災害應變 中心（消防 局）及 1999 話務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新 聞處理組	指揮官（副指揮官或本 府發言人）
2	重大意外災害	災害應變 中心二級 開設期間	新聞稿、電 播、跑馬 臺、警察 燈、單位 消防、及 宣導、災 害本屬網 站	主辦－災害 防救業務主 管機關；協 辦－觀光傳 播局、秘書 處（媒體事 務組）；另 通報本市 災害應變中 心（消防局） 及 1999 話 務中心	主辦－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協辦－秘書處（媒 體事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關首長，必要時由本府 發言人協助
		災害應變 中心一級 開設後		災害應變中 心新聞處理 組；另同本 市災害應變 中心（消防 局）及 1999 話務中心	災害應變中心新 聞處理組	指揮官（副指揮官或本 府發言人）

附件 1

臺 北 市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災 情 彙 計 表				
製表單位：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統計期間：		
災情項目	數量	已處理	未處理	備註
一、人員死亡				
二、人員失蹤				
三、人員受傷				
四、電力停電				
五、電信停話				
六、停水戶數				
七、積水區				
八、瓦斯(受影響戶)				
九、房屋淹水				
十、房屋毀損				
十一、坍方落石				
十二、道路受損				
十三、橋梁受損				
十四、路樹倒塌				
十五、交通號誌損壞				
十六、路燈故障				
十七、招牌掉落				
十八、電線(桿)損壞				
十九、支援送水勤務				
二十、火警				
廿一、緊急救護				
廿二、劃定危險區域				
廿三、撤離人數				
廿四、避難收容所開設				
廿五、救災賑濟物資發放				
說明： 一、本府○局處於○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成立，以因應處理相關災害防救事宜。 二、各單位投入救災動員能量： (一)動員人力： (二)動員機具裝備器材： 三、本市受災概況 四、警戒管制區域： 五、收容安置地點： 六、水庫洩洪時間： 七、水門啟閉狀況： 八、開放停車區域： 九、捷運行駛狀況： 十、停止上班上課： 十一、垃圾清運訊息： 十二、其他重要訊息：				

(災害名稱)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新聞媒體監看處理表				列管案號： 一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導內容				災情監控組	監看單位人員 災情監看組組長
查證情形				區災害應變中心	查證人員 勘查組組長
後續辦理建議	☐ 陳閱 ☐ 新聞更正：新聞處理組(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 移請權責單位 () 卓處 (簽收人： 時間： 月 日 時 分) ☐ 影送計畫督考組 ☐ 其他：				
陳核	災情監控組		核 稿		指揮官批示
	監看單位人員 災情監看組組長				
移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 責 單位					
回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 收	
權責單位辦理情形				指 揮 官 批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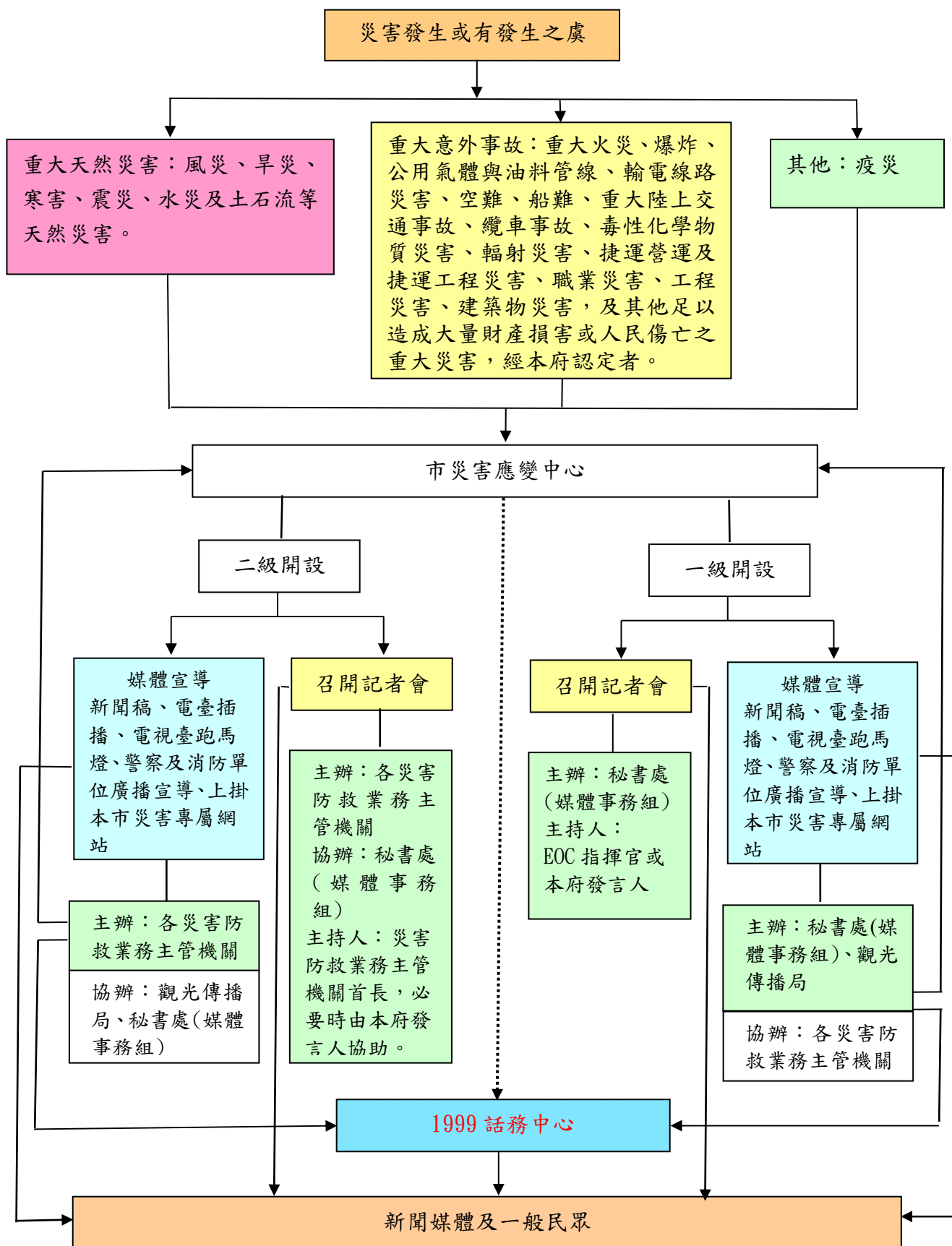
(災害名稱)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媒體監看彙整總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llegible]

附件 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流程圖



註：各單位發布重要新聞訊息必須除傳真通知市 EOC、1999 話務中心及相關單位外，亦應輔以電話告知，並且將此訊息上傳市府災害專屬網頁；市 EOC 接獲傳真後必須再向 1999 話務中心確認，以達複式通報之目的。